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工程供料廠商品質管理方案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3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112）北市捷工字第 1123017363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管理捷運工程各施工標廠商使用材料之品質而訂定本品質管理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以加強材料供料商重視本局工程契約要求，確保捷運工程材料之品質，並根據 CNS 12681（ISO 9001）預防措施之精神，對於供應品質不穩定之材料供料商，工程司將依權責加強管控，以預先杜絕其不良產品或服務之發生。

二、本方案適用範圍為本局查核金額以上之捷運工程（含捷運聯合開發共構工程或其他與捷運設施有關之工程），本方案品質管理對象為供應前述工程之大宗／重要材料供料商（捷運聯合開發共構工程或其他與捷運設施有關之工程限於鋼筋及預拌混凝土材料）。本方案有關供料商之定義為「國內產品製造商」及「國外產品代理商」，其中，國產品製造商如為同一公司之不同工廠，則其不合格扣點係分別計算。

三、各施工標之材料供料商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除特殊原因外（如無法覓得替代供料商或因緊急情形無法暫停供料），工程處應責成廠商辦理材料供料商暫停供料。處於暫停供料之材料供料商須經工程處專案稽查合格方得恢復供料；前述因特殊原因無法暫停供料之供料商，工程處亦應於 3 個月內責成廠商督管供料商改善完畢，並經工程處稽查合格，否則仍應辦理暫停供料以確保品質。

（一）送交捷運工程之材料經工程處及本局工務管理處材料品管查證試驗結果合計，依表 1「材料試驗不符合項目扣點表」規定，同一供料商於連續 6 個月期間內，累計扣點達 6 點，經工務管理處通知相關工程處辦理暫停供料者。有關前述材料試驗不符合項目扣點起訖日期定義如下：

1. 局二級查證案：以局查證結果正式通知工程處函之日期為開始起算日期，並以連續計算 6 個月為結束日期。
  2. 工程處二級查證案：以工程處查證結果正式通知施工廠商函之日期為開始起算日期，並以連續計算 6 個月為結束日期。
- (二) 經本局工務管理處依「土建大宗 / 重要材料供料商品質管理能力評鑑執行方案」辦理評鑑結果無法於改善期限內通過複查者。
- (三) 本府或其他上級機關辦理施工品質查核結果之評分未達 80 分時，經工程處確認主要為材料供料商產生缺失所致者。
- (四) 材料供料商之供應時程無法掌握或統計分析顯示品質出現不穩定之情況，經工程處行文要求改善無效者。
- (五) 材料供料商供應之材料出現缺失，導致工程品質或進度受嚴重影響經工程處確認者。

四、工程處應專案列管所轄各供料商之品質缺失紀錄，加以考核追蹤做為辦理依據。

五、經工務管理處通知處以暫停供料之供料商，相關主管之工程處可依本局供料商品質管理能力評鑑執行方案辦理專案稽查（得通知工務管理處協助），稽查合格後通知工務管理處及副知其他工程處解除列管。

六、依據本局契約一般條款（GP）I.5「品質及執行方式」條款及土木工程技術規範第 03010 章 1.6.6 節等規定，各工程處應對混凝土大宗重要材料，要求承攬廠商至少提送 2 家供料商，以備供料商若因故暫停供料時，第 2 家供料商可繼續供料；其餘大宗重要材料（例如：鋼筋）則得視供應狀況要求廠商提送第 2 家備用供料商。

七、捷運工程材料供料商之品質管理方案流程圖繪製如圖 1。

